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179號

原告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粘炳煌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粘世旻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本件被告公務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又原告已陳述原告於民國111年間起陸續投標被告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所招標之空氣冷卻器管束（採購帶安裝）工程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共11件，合約內容均相同，爰一部請求各承攬工程兩造無爭議之款項，其餘有爭議之金額原告保留另行請求給付之

01 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7、9、10頁），而依原告提出之台灣
02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18條第6項約定：本
03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契約所列本公司主辦
04 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
05 45頁），然該等契約係被告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主辦，被告
06 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所在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另被告煉製
07 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地點亦係在高雄市，足見兩造就該等契約
08 涉訟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首
09 揭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10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11 法院。

1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鄭汶晏